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  
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宁（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安宁（签字）

项目负责人：印明珠

填表人：印明珠

建设单位：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5165356

电话：15055165356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11栋

地址：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11栋

**注：**

该项目于2025年3月7日取得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503-340161-04-05-698695，项目备案名称为：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为：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税号以及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原业务主体与各项法律权利和义务不变，“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建设单位名称使用新的公司名称“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公司更名公告详见附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3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26年5月。2026年5月22日，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2日，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11栋，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6477 m<sup>2</sup>。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置生产区、装调区、检测区、研发实验室、办公区、仓库及配套设施等，通过购置划片机、激光干涉仪、光学平台、质谱仪等先进设备和仪器，开展X射线光谱仪器、紫外光谱仪器、大科学装置设备及短波光谱器件的生产和研发。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台套短波光谱仪器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8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6.9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为方便使用纯水，建设单位将外购纯水改为在厂区内自制纯水，新增 1 套纯水机，制备能力为 0.5 t/h，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系统—活性炭过滤系统—保安过滤器—反渗透—纯水。

2、厂区新增 1 套纯水机，制备纯水，本项目新增浓水。该股废水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文件核算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切割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蒋河口河北干新河。

### 2、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废抛光液、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实际尚未产生废抹布，在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抹布前，建设单位需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不



合格产品、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部件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TWT2604005、JTWT260403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11栋 (117 度 8 分 51.142 秒, 31 度 49 分 37.87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X 射线光谱仪器、紫外光谱仪器、大科学装置设备、短波光谱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立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立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6.93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9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3-340161-04-05-698695），2025年3月7日；
- 11、《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2025年5月28日；（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NY7FNX6001Z，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TWT2604005、JTWT2604030），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表1-2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4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3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 11 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477 m<sup>2</sup>。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置生产区、装调区、检测区、研发实验室、办公区、仓库及配套设施等，通过购置划片机、激光干涉仪、光学平台、质谱仪等先进设备和仪器，开展 X 射线光谱仪器、紫外光谱仪器、大科学装置设备及短波光谱器件的生产和研发。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的生产能力。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503-340161-04-05-698695。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 号）。

目前，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152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61 d。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宿舍。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纯水	本项目纯水均为外购，不在厂区内自制	在厂房内一层东北角新增 1 套纯水机，用于制备项目所需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0.5t/h，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系统—活性炭过滤系统—保安过滤器—反渗透—纯水	纯水由外购改为厂区内自制	为方便使用纯水，建设单位将外购纯水改为在厂区内自制纯水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切割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切割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文件核算量。	实际新增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建设单位新增 1 套纯水机，由此新增浓水。该股废水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套纯水机，新增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该股废水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测试使用的气体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项目水平衡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2、研发工艺

本项目产品研发工艺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3、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清洗工序（含清洗剂调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有组织排放
	G3-1	清洗工序（含清洗剂调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2-1	切割工序	切割废水	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1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W3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1	清洗工序	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1-2	检查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1	切割工序	废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2	装夹固定工序	废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3	研磨工序	废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4	抛光工序	废抛光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1	筛选工序	不合格部件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S3-2	清洗工序	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3	性能检测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1	原辅料、零部件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化学试剂拆包过程	废试剂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采用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1#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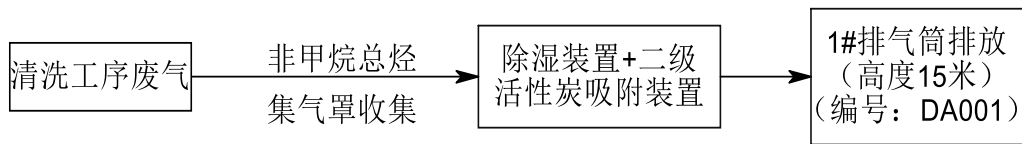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切割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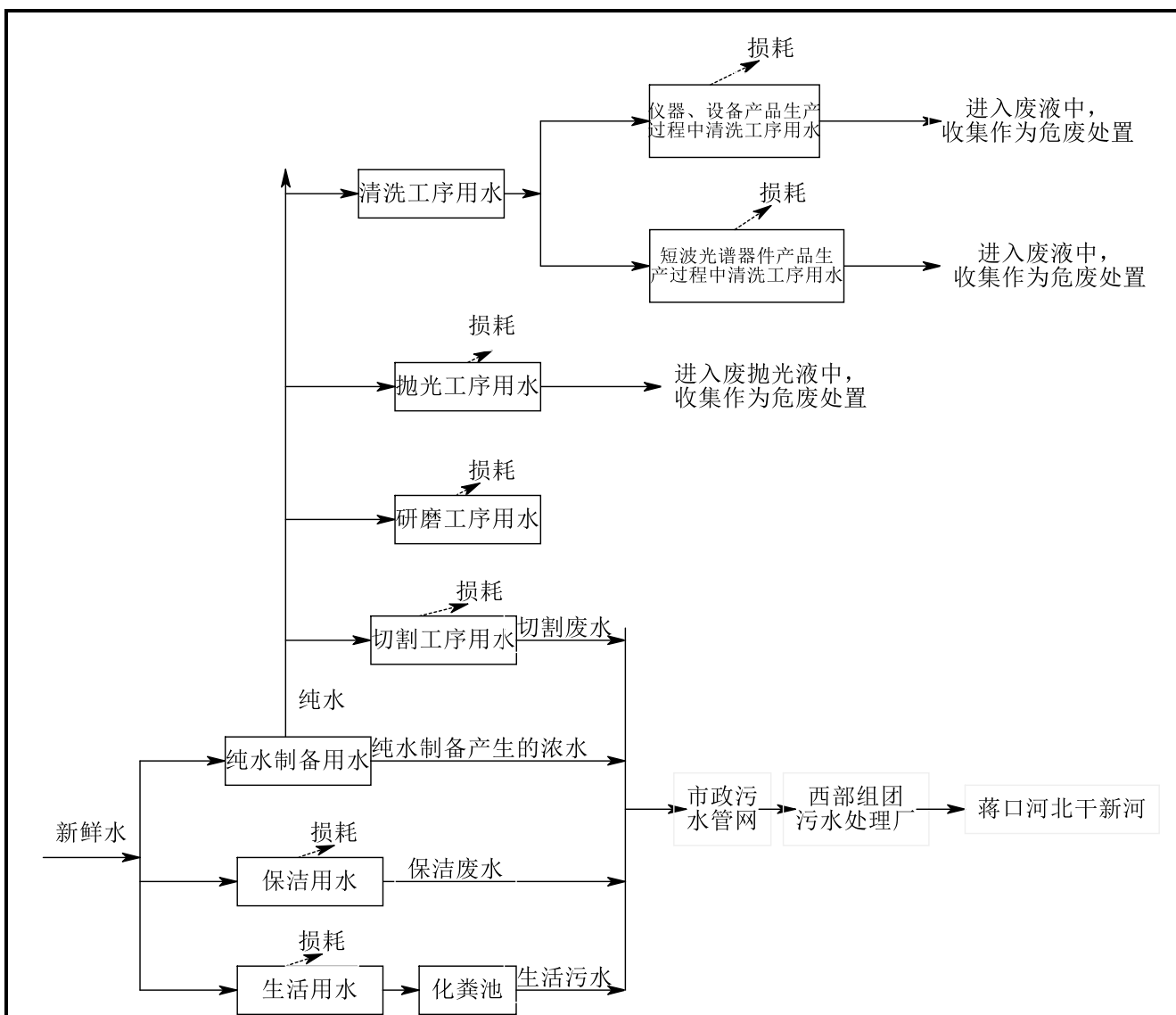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1	划片机	1	一层生产区域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	56	26	0	9:00—17:00	15-20	55-60
2	四轴高速球面磨抛机	1		85		59	29	0			65-70
3	四轴研磨	1		85		62	29	0			65-70

	抛光机				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等					
4	金刚石单线切割机床	1		80		59	26	0		60-65
5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56	29	0		60-65
6	起重机	1		75		17-53	6-23	0		55-60
7	无油分子泵组	1	一层、二层生产区域及研发实验室	90		1	4	6		70-75
8	分子泵组	1		90		1	10	6		70-75
9	溅射离子泵	1		90		1	20	6		70-75
10	涡旋干泵	3		90		1-6	24-27	6		70-75
11	风机	2	一层生产区域	90		59	32	0		70-75

####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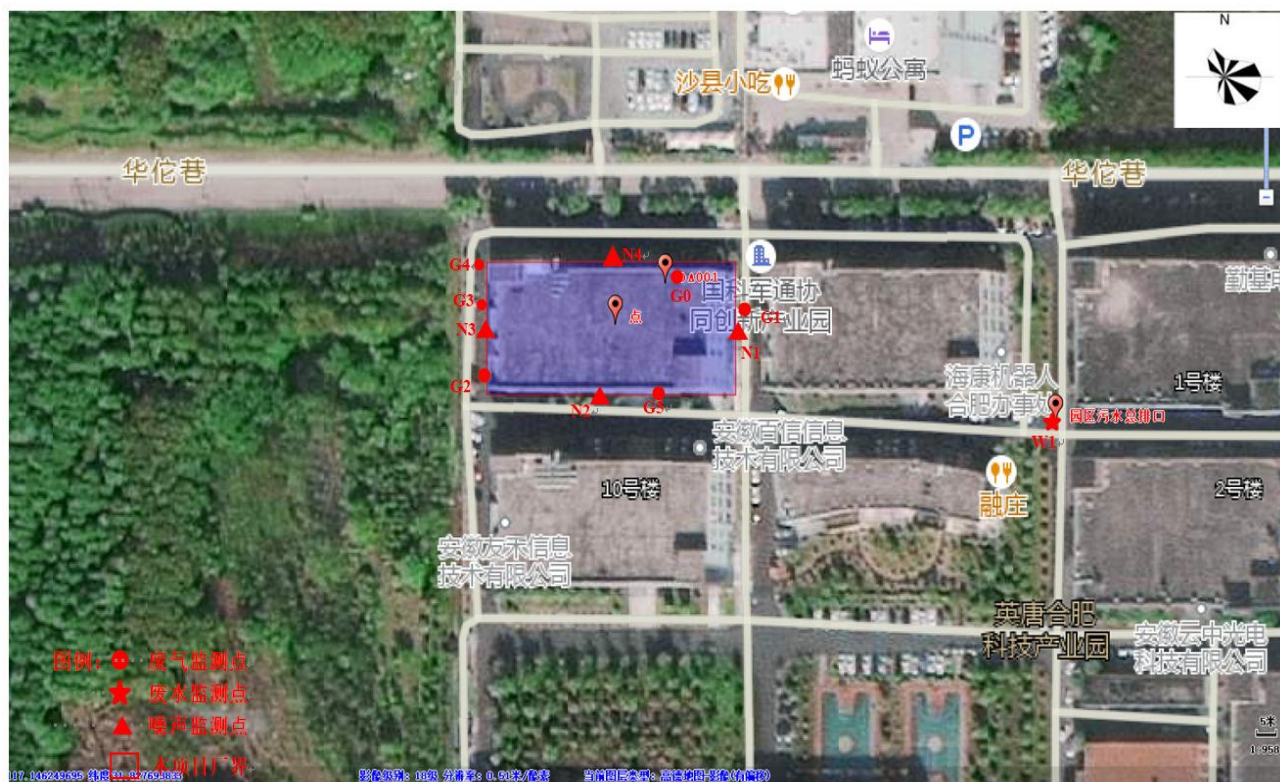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盒等	一般固废	固态	1.8	原辅料、零部件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加工件、配件等	一般固废	固态	3 台/套	性能检测工序、检查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部件	晶体薄片、石英玻璃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24	零部件检测工序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废料	玻璃碎屑、晶体碎屑、碳化硼	一般固废	固态	0.021	切割工序、研磨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抹布	沾染蜂蜡	危险废物	固态	0*	装夹固定工序	/(实际产生废抹布前，建设单位需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
6	废液	含乙醇等	危险废物	液态	2.765	清洗工序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7	废试剂瓶	沾染乙醇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试剂拆封、使用过程	
8	废抛光液	氧化铈、抛光沥青、纯水等	危险废物	液态	0.12	抛光工序	
9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96	废气治理设施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2	职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备注：本项目实际尚未产生废抹布，目前废抹布产生量为 0，因此建设单位尚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在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抹布前，建设单位需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如下：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11栋，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目前，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a> )，不得无证排污。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NY7FNX6001Z，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 四、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对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现场采样。

####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61212052553。资质证书如下：



#### 2、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XC-01.2	ZR-3063 型	2026.10.14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XC-05.2	AWA5688A	2026.10.13
声校准器	XC-06.2	AWA6022A	2026.10.1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XC-07.1	SX751 型	2026.10.19
环境参数测试仪	XC-08.2	ME2211 型	2026.10.12
气相色谱仪	FX-6	F60	2027.1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8	X-6	2026.10.29
生化培养箱	FX-18	SPX-250B	2026.10.10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FX-21	KHCOD-12 型	/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FX-22	LDN-12C 型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X-30	M214Ai	2026.10.10

##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35号）（2026年4月22日，“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2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G3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G4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5	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4次/天，2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检测 1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1 2026 年 4 月 16 日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图 6-2 2026 年 4 月 17 日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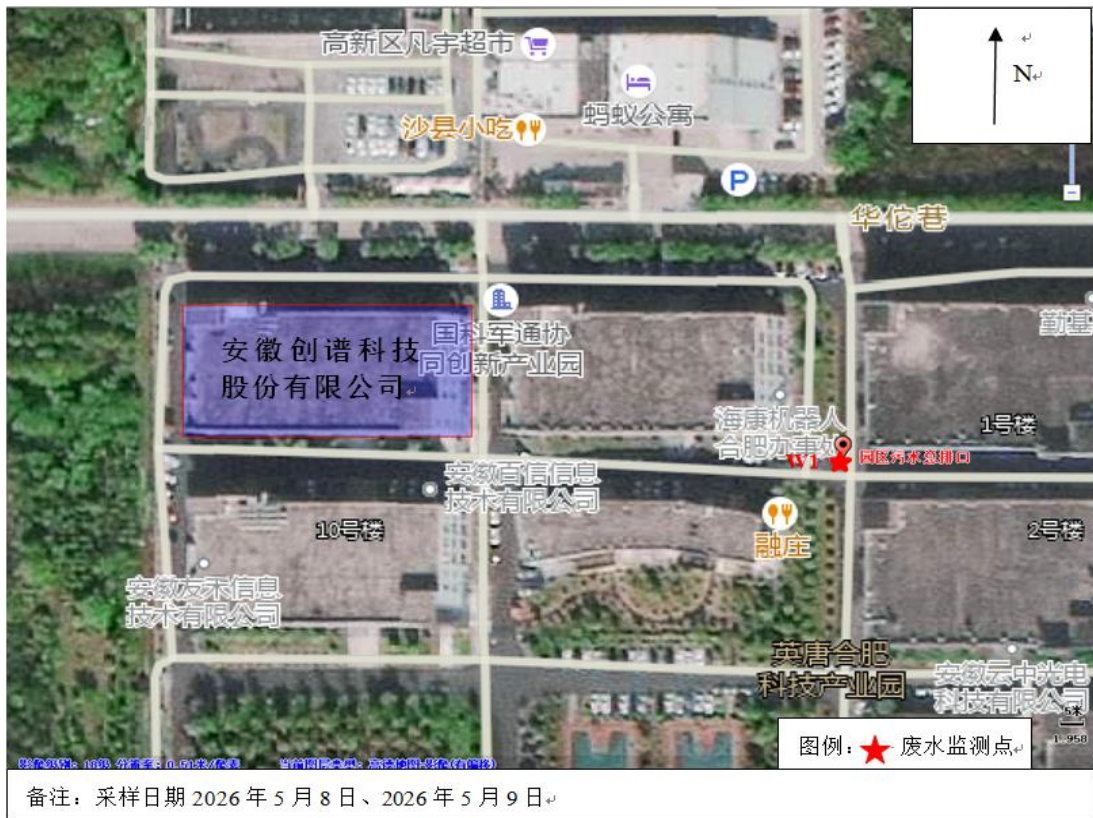


图 6-3 2026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
年产100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年产100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04.16	第一次	1665	7.66	0.0128
			第二次	1691	2.78	0.0047
			第三次	1701	4.27	0.00726
		2026.04.17	第一次	1659	14.3	0.0237
			第二次	1662	8.04	0.0134
			第三次	1626	5.38	0.00875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7 kg/h，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中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参数如下:

表 7-3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6.04.16	天气	阴	阴	阴
		温度 (°C)	25.9	30.4	22.2
		大气压 (kPa)	100.52	100.40	100.39
		湿度 (%RH)	61.85	49.81	68.87

		风速 (m/s)	1.5	1.3	1.1
		风向	东	东	东
	2026.04.17	天气	晴	晴	晴
		温度(°C)	26.3	24.5	26.8
		大气压 (kPa)	100.88	100.85	100.69
		湿度 (%RH)	66.30	61.98	52.58
		风速 (m/s)	1.2	1.5	1.3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6.04.16	上风向 G1	0.66	0.69	0.68
		下风向 G2	0.76	0.73	0.74
		下风向 G3	0.82	0.71	0.72
		下风向 G4	0.79	0.74	0.78
		厂房外 1 米处 G5	1.26	1.04	0.86
	2026.04.17	上风向 G1	0.59	0.69	0.63
		下风向 G2	0.76	0.75	0.76
		下风向 G3	0.84	0.72	0.74
		下风向 G4	0.86	0.85	0.83
		厂房外 1 米处 G5	1.62	1.78	1.84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在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sup>3</sup>，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4 mg/m<sup>3</sup>。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

###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2026.04.16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15:54-15:59)	60
	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16:01-16:06)	50
	西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16:08-16:13)	53
	北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16:15-16:20)	57
2026.04.17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14:10-14:15)	61
	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14:17-14:22)	50
	西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14:24-14:29)	47
	北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14:32-14:37)	59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部件、废料、废抹布、废抛光液、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抛光液、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本项目实际尚未产生废抹布，在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抹布前，建设单位需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部件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英唐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4、固体废物

废抛光液、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实际尚未产生废抹布，在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抹布前，建设单位需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抹布的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部件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二、验收结论**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短波光谱仪器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华佗巷英唐产业园二期 11 栋									
	行业类别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短波光谱仪器		环评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立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立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00MA2NY7FNX6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6.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9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1667			年平均工作日 (h/a)		2088				
运营单位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Y7FNX6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1550414	0	0.1550414	--	0	0.1550414	--	--	+0.1550414			
	化学需氧量		--	213.5	350	0.331	0	0.062	--	0	0.062	--	--	+0.062			
	氨氮		--	29.1	35	0.045	0	0.003	--	0	0.003	--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348.07	0	348.07	--	0	348.07	--	--	+348.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7.07	60	--	--	0.0123	--	0	0.0123	--	--	+0.0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厂区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更名公告；
- 3、厂房租赁合同；
- 4、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5、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7、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